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百年活動「標誌(LOGO)」設計徵選活動

徵選主題：百年新、創藝新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為台灣菸酒公賣局第五酒廠，又稱台中舊酒廠。其前身創立於日治時代的 1916 年，初為民營的「大正製酒株式會社」，2009 年蛻變轉型為台中文化創意產業空間。2016 年即將邁入百年的歷史，為迎接歡慶百年，特公開辦理標誌徵選。

1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

2、徵件時間

即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截止（報名系統關閉）

3、參賽資格

- 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與徵選。
- (2)同一人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亦可以團體集體創作方式參與。

4、參賽辦法

- (1) 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作品檔案傳輸，參賽者不需另外投遞紙本作品及光碟檔，所有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列印進行評審。
- (2) 線上上傳參賽作品格式：參賽作品尺寸須完稿於 15 cm×15cm 尺寸範圍內，檔案解析度 300dpi 之電子檔，jpg 格式，3MB 為限。（上傳後請檢視其清晰度）。
- (3) 線上表格填寫：需填寫 100 字以內創作理念以及線上同意遵守參賽需知。（著作權轉讓授權同意書待評審結果，得獎作品之參賽者須繳交紙本正本，如不提供將取消得獎資格）
- (4) 得獎作品需繳交 Illustrator 繪製向量圖檔。

5、評審方式

聘請國內專業設計人士、學者專家代表及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團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
6、評分標準

內容是否符合標誌主題性 40%、具備原創性、獨特性之創意表現 30%、表現藝術美學之視覺設計 30%

7、獎勵

第一名乙名：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 及獎狀乙幀

優選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幀

佳作 20 名：獎狀乙幀

※ 如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決定從缺。

8、作業期程

作業項目	預計日程
徵件期間	2015/12/15~2016/1/20 (中午 12:00 關閉報名系統)
評審作業	2016/1/24~1/26
公布得獎名單及作品	2016/2 月初

※以上時間表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異動之權利，時間若有調整將公告於網站。

9、參賽注意事項

- (1) 參選者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交件作品應尚未於國內外發表過者。如為已公開發表的作品、仿冒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者等情形，除立即取消參選資格外，其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或造成他人之權益損害時，參選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該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予以追回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得獎者就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，無償且無條件提供主辦/執行單位利用，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。
- (3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4) 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執行單位將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稅額。
- (5) 得獎作品所有之著作權及使用權應讓與主辦單位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，並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- (6) 本簡章最終執行版本，將以網頁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。
- (7) 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，主辦/執行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。

連絡人：

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 張雅涵 02-27295158#12 周一至五 10am-6pm 國定假日除外

活動官網 <http://a-plus-taichung.com/>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百年活動「標誌(LOGO)」設計徵選活動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執行辦理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百年活動標誌(LOGO)設計徵選活動」之事由，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設計者(團隊)所提供，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(下稱個資)，請先詳讀下列本公司應行告知事項：

(一)蒐集目的：辦理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百年活動標誌(LOGO)設計徵選」活動相關業務之所需。

(二)個資類別：姓名、學校名稱及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者(團隊)個人之資料。

(三)利用期間：至 104 年度參賽設計者(團隊)報名本競賽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(四)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
(五)利用者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本公司。

(六)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
二、此外，對於參賽設計者(團隊)所提供給本公司的個資，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參賽設計者(團隊)本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
三、如欲行使前項權利，請洽本公司專線(02)27295158 分機 13 或來信至 taichung.aplus@gmail.com。

四、參賽設計者(團隊)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若參賽設計者(團隊)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本公司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本競賽相關的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此致 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：

立同意書人參賽設計者(或團隊代表)簽章：

電話號碼(代表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百年活動「標誌(LOGO)」設計徵選活動

著作權轉讓授權同意書

著作人_____

(以下簡稱甲方) 參與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(以下簡稱乙方) 舉辦之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百年活動標誌(LOGO)設計徵選活動」, 茲同意以下事項:

- 一、保證本作品係屬於符合原創性等著作要件之著作, 並未經發表或公開利用, 且無抄襲或侵害國內外其他著作之情事。
- 二、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, 造成他人之權利損害者, 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, 概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無關。
- 三、該得獎作品經查證有抄襲或侵害之情事,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, 本人絕無異議。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, 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作品經獲選投稿文件之相關資料, 無償且無條件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利用, 包括就其著作享有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或其他永久利用之權利。

參賽者簽名 _____ 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 _____

聯絡地址 _____

連絡電話 _____

參賽者如為團隊時, 所有參與本作品創作者均應簽署此同意書, 不得僅由其中一人代表簽署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